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3號

原告 張芸卉 郵件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申訴書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應補正「原告」：張芸卉及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應補正適格之被告(即裁決機關)及其代表人。依起訴狀所載違規事項，應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代表人：李忠台(處長)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(四)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